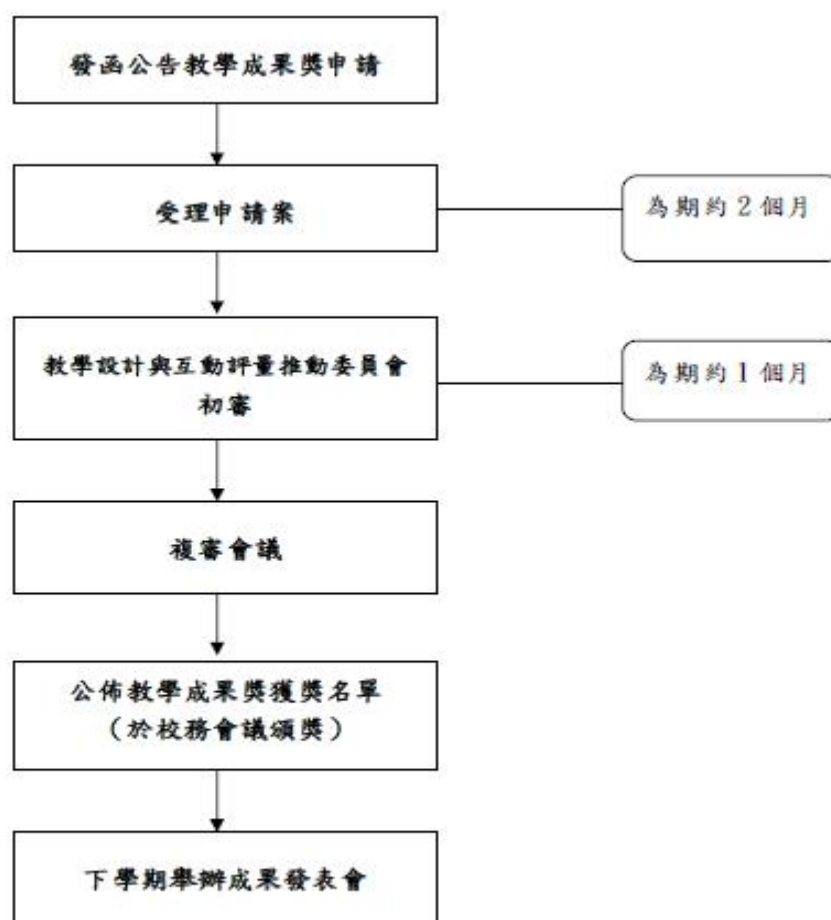


◎教學成果獎勵作業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發函公告教學成果獎申請

- 2.1.1. 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並積極改進與創新教學方法與內容，特設此獎勵。
- 2.1.2. 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且有意願積極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之專任教師則可進行申請。

2.2. 受理申請案件

- 2.2.1. 本校固定於每年 12 月及 6 月受理教學成果獎勵的申請，申請期間為期兩個月。
- 2.2.2. 教師教學成果獎勵的申請需檢附教學成果獎勵申請表、教學成果報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授權書、自我檢核表、教學影片與電子光碟。

2.3. 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

2.3.1. 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由各院代表教師及專任委員組成。

2.3.2. 委員將會以電子或紙本的方式進行教學成果獎申請教師的資料審查。

2.4. 複審會議

2.4.1. 經由委員初審的意見彙整，將進行教學成果獎的複審會議。

2.4.2. 凡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之教學成果獎即予以通過。

2.4.3. 委員會針對特殊案件進行討論與表決是否通過。

2.5. 公佈教學成果獎獲獎名單。

2.6. 成果發表會。

3. 控制重點：

3.1. 申請教學成果獎勵教師資格的符合。

3.2. 申請資料的確認。

3.3. 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委員意見的確認。

4. 使用表單：

4.1. 教學成果獎申請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